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县教育局）的（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
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濮
阳豫之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5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54.6万元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
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豫之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